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独立董事汪佑德、顾强、吕天文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冯小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结合当前市场情况、项目区域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变化，公司对所开发的位于南京的牡丹大观和苑项目营销策略进行调整，并对其销售价格实施动态调整。为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对牡丹大观和苑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6,888.2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6-04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牡丹招商减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常州牡丹招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招商”）的股东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和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对其减资，合计减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出资额由人民币 22,95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7,65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牡丹招商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5,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5,000 万元。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对联营企业丹宏置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审核意见。

同意公司联营企业常州丹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宏置业”）的股东黑牡丹置业和常州耀坤置业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对其减资，合计减资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出资额由人民币 91,14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2,940.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丹宏置业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86,00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6,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6-046 《关于对联营企业丹宏置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恽伶俐女士回避表决，8 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和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为了能更高效地筹集资金，增强融资的灵活性与稳定性，同

意公司变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部分内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 16.58 亿元（含 16.58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方式变更为包括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变更为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债券的批复或无异议文件，则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与证券监管机构批复或无异议文件载明的有效期两者中较晚届满的日期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其他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发行方案无变化，以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6-047《关于变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